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，主要原因为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5,751,960.51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34,4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,44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.9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,071,519.09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5,751,960.51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3,440,000.00元(含税)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所处的是空气洁净行业，以半导体领域为例，洁净室是下游制造核心环节。公司通过采购风机、滤材滤料、板材和型材等上游材料，加工制造成过滤器、风机过滤单元和空气净化器产品，其中过滤器产品既可以搭配用于另外两个产品进行配套销售，也可以单独对客户进行销售。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包括洁净室空气净化、室内空气品质优化、大气污染治理，其中洁净室场景的收入占比最高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及战略布局的重要发展阶段，经营规模不断增大。公司将紧紧围绕“十四五”战略目标，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持续在产能规模建设、技术突破、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较大投入，以加强公司领先优势，加快重点领域拓展，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，在保持合理的毛利率的同时，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，全力推进公司经营业绩迈向新台阶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,700.33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6.7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,307.15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13.70%。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253,212.60万元,较报告期初增加100.4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7,525.00万元，较报告期初增加219.43%。公司积极开拓市场，业务收入规模

同比上年增加，整体销售业绩有所提升。但公司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、产能建设、业务发展等方面的投入，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，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有序的建设中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又兼顾现阶段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，用于加大研发投入、产能建设、业务发展，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高产品竞争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等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3年度经营规划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该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